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張蒼女士(「張女士」)已提交彼之辭職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全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因為張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個人發展上。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辭任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感謝張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由於張女士之辭任，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要求。本公司亦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前述規則要求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必要資格」)。另外，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對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即該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一名成員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且該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未來三個月內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張女士的空缺，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及王旭女士。